

主席、各位委員及列席的朋友，您們好！

首先，必須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人代表“香港優質美容總會”就“私營醫療機構規管”此議題發表意見。

各位相信亦不會忘記，促使政府考慮“私營醫療機構規管”一事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兩年多前轟動一時的“DR 毒針事件”。猶記當時高永文局長公開表示對該事件“感到非常震驚”及“必須予以徹查”。該事件之後，又曾先後發生“DR REBORN 抽脂事件”、“重生植髮中心抽脂事件”及其它大大小小的所謂“醫學美容”事故。但政府就該等事件的調查，特別是“DR 毒針事件”，至今仍未對有關的死者家屬、傷者及社會大眾作出任何交代。警方或律政司曾多番被問及案件的調查進度，但獲得的回應是“警方已完成調查多時，案件正待律政司審閱”、“由於案件涉及大量專業證據及資料，律政司需時研究”等。

本會的會員均是美容業界的持份者。女為悅己者容，美容業雖不是一個很古老的行業，但由來已久是不爭事實。然而“醫學美容”卻是一個於過去十多年左右才流行的名詞；驟眼看來，還以為是一個新興的行業。

稍作仔細分析，不難發現於上述的“醫學美容”事故中，無論是有關的機構東主抑或主要涉案人士，均為醫生或與醫學界有關。而正正就

是這些人士，利用自身的專業身份，打正、標榜“醫學美容”旗號吸引顧客，更毫不客氣地巧立名目收取昂貴的療程、服務費用。然而顧客最終獲得的卻是一些跟當初標榜大相逕庭的“醫學美容”服務並最終為此賠上了健康，甚至生命。

美容業從業員向來尊重醫學界朋友，更肯定後者於個別美容範疇內的先導及領導地位，正因為如此，我們安於、樂於被稱為美容業從業員，而不是什麼“醫學美容業從業員”！我們認為“醫學美容”已經被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利用，作為幌子，達至其撻財目的。

本會認為政府對上述事件的調查結果以至行動，無論是刑事方面或是死因聆訊，不但是對死者家屬、傷者及社會大眾的交代，亦可從中抽絲剝繭，揭示出在“醫學美容”中存在著那些灰色地帶，以便之後可以從立法中入手，對症下藥；上述課題一旦完成，自當對“私營醫療機構規管”有莫大的裨益。

本會於對上一次貴委員會作出諮詢時已懇請政府應盡快就“DR 毒針事件”作出交代，無奈晃眼經年，至今次諮詢時仍需再舊事重提！真莫非專業人士頭頂自有保護光環？

香港優質美容總會 首席顧問馬淑霞謹具

2015年2月5日